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180号

当事人：永州市博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554919289P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珍珠路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振华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6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当事人2020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6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当事人连续6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1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年至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年至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2026〕213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综上，当事人上

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181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经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707424157R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迎春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福元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11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当事人2021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5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本局执法人员对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当事人连续5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年至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年至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2026〕214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综上，当事人上

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182号

当事人：永州天源生态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1YAC3T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28号A栋702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友发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11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当事人2022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当事人连续

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2026〕215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

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依法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183号

当事人：湖南一品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LCDD58R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潇湘步行街B区4楼41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伍军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11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当事人2022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当事人连续4年未报

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三、证据及证明事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2026〕216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184号

当事人：永州市鹏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U0UU8G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珍珠路东侧10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芳斌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11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当事人2022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当事人连续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2026〕217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综上，当事人上

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185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常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2PB16U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通化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文婷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11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当事人2023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3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当事人连续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2026〕218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综上，当事人上

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186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云谷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7AL5EQ93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御景华城小区芙蓉园6-1栋6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太平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11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当事人2023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3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当事人连续3年未报

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2026〕219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

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187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全米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CP8EBT0W

住所：湖南省永州冷水滩区凤凰园珍珠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珍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11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9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当事人2023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3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当事人连续3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2026〕220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综上，当事人上

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188号

当事人：永州市宏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3E3NXF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珍珠路4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青宏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14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当事人2022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当事人连续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三、证据及证明事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2026〕221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

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189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智腾房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KNL20R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珍珠商城36栋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明雄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2026年9月14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当事人2022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当事人连续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2026〕222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综上，当事人上

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